

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热镀锌板带生产的私营企业，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太平村工业区。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已建成的空置车间内，建设“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热镀锌产品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编制完成《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1】0073 号）。

本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2 条热镀锌生产线建设完成。由于本公司其它生产线能够满足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现根据公司发展形势，天津市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正式启动本项目的试调运行，并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原环评设计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增 4 条热镀锌生产线，年产热镀锌产品 20 万吨。

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由于本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生产布局，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料损耗。本项目新增 2 条热镀锌生产线能够满足年产 20 万吨的产能。因此，本项目最终新增 2 条热镀锌生产线。

（二）原环评设计内容：本项目酸洗池的长边两侧设置吸风罩，酸雾随气流被收集，四条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经 1 套酸雾净化塔碱液喷淋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集中排放。

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2 条生产线分别建设酸洗房（包括酸洗工序、水洗工序、助镀工序）。酸洗房采用顶部侧向吸风装置收集盐酸雾，收集后的盐酸雾分别送至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2 条生产线各配制一套酸雾净化塔，酸雾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高排气筒 P1、P4 集中排放。

（三）原环评设计内容：本项目拟在锌锅长边两侧设置侧向吸风罩，在锌锅上方形成风幕，同时将大部分锌烟颗粒集中收集，经烟雾过滤洗涤塔（水洗）洗涤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集中排放（4 条生产线共用一个排气筒），洗涤塔的设计净化效率为 90%。侧向吸风罩对锌烟的捕集效率为 85%，其余 15% 的锌烟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锌锅，预埋件基础做防渗处理。各生产线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污染物分别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7m 高排气筒 P3、P6 达标排放。

（四）原环评设计内容：本项目锌锅加热炉产生的污染物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P3、P4）集中排放（相邻两条生产线共用一个排气筒）。

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2 条生产线各设一个锌锅加热炉排气筒。锌锅加热炉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后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 P2、P5 集中排放。

经现场勘察对比，除热镀锌生产线较环评报告设计内容有所减少，以及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以外，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2 条生产线分别建设酸洗房（包括酸洗工序、水洗工序、助镀工序）。酸洗房采用顶部侧向吸风装置收集盐酸雾，收集后的盐酸雾分别送至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酸雾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高排气筒 P1、P4 集中排放。2 条生产线各设一个锌锅加热炉排气筒，锌锅加热炉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后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 P2、P5 集中排放。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锌锅，预埋件基础做防渗处理。锌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污染物分别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7m 高排气筒 P3、P6 达标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酸雾净化塔排污水、水洗废水、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酸洗配酸、酸雾净化塔补水、水洗槽补水、冷却水补水及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委托天津静海区众晟劳务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外排，待市政管网竣工贯通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钢管碰撞，各类泵、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购置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存放依托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锌渣、氢氧化钠包装袋、氯化铵等物料的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助镀液再生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锌渣、氢氧化钠包装袋、氯化铵等物料的包装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严格管理，日产日清，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天津诚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P₁、P₄ 排放的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₁、P₄ 排放的 NH₃ 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P₂、P₅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P₃、P₆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酸液不储存，由天津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助镀液再生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天津诚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严格管理，日产日清，实行分类袋装化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 （3）根据企业排污许可的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 （4）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天津博源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上热镀锌型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周学				周学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	王德龙	河北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32082244	王德龙
环评单位	王德龙				王德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朱贺山				朱贺山
验收专家	李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2058181	李伟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821685897	张敏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02196605	王德龙